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號

原告 黃明麗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且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又起訴狀抬頭雖記載「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狀」，惟依其內容係指請求減少原處分罰鍰金額，然罰鍰處分並非聲請訴訟救助之標的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事項，另若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救助法第63條等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以為釋明。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9日送達至原告住處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2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4、36、40至46頁）。是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法 官 顏珮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洪儀珊